

计 算 机 工 程 学 院

(院办发[2023]42号)

关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学标兵推荐 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学标兵评选办法》(校政发教〔2021〕22号)和《关于开展2023年教学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》(校办发教〔2023〕8号)文件精神,经个人申报,学院教学委员会评议,同意推荐程虹老师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教学标兵评选。

公示时间为6月30日-7月2日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3年6月30日